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

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分拆公司子公司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对公司提交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

吕靖

冯博

赵永清

潘士远

2021年4月7日